

誠 信 始 終 如 一

AUO

友達智慧移動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手冊



來自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董事長暨總經理的宣言

「誠信」不僅是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核心價值，更是我們工作、合作與持續成長的根本基石。它代表著引導我們行動的原則，以及所有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同仁所應遵循的專業標準，同時也是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經營團隊始終堅持的管理理念。

隨著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全球布局持續擴展，建立並維繫誠信文化的重要性更甚以往。面對多元市場環境及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我們必須在日常營運中持續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與誠信原則。唯有如此，才能支持企業穩健成長、強化利害關係人的信任，並促進公司長期永續發展。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手冊》為我們提供明確的行為準則與行動方向。然而，誠信不僅是一項要求，更是一份對公司、客戶及社會的承諾。我們必須以敏捷、負責及透明的態度落實於每一項工作與決策之中。唯有堅持誠信原則，我們才能持續維護公司的良好聲譽，強化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信任，並支持公司的長期成功與永續發展。這份對誠信的堅持，將成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邁向未來的重要力量。



徐文浩
董事長暨總經理
2026 年 9 月

徐文浩

目錄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	2
您的個人承諾	2
全體員工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3
主管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3
如何提出誠信檢舉	4
提出誠信檢舉後之作業程序	5
報復零容忍政策	5
違反之處罰	5
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6
供應商關係	6
防制洗錢	7
個人資訊的保護	8
與政府機關合作業務及反腐敗	10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團隊	14
公平僱用	14
環境安全與健康	14
內稽內控	16
產品品質與安全	16
保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資產	18
智慧財產權	18
利益衝突	22
資訊系統安全	24
遵循內線交易法律	25
遵循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	30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於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勒索、侵占及貪污等不誠信行為秉持零容忍政策。AUO Mobility Solutions 於所有商業往來及互動中，均應秉持最高誠信標準，並確保所有活動均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要求。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企業誠信政策根植於我們的核心價值，旨在為您在工作中可能碰到的情境提供指導，並協助確保遵循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之相關內部規範。**本手冊係公司內部之最低誠信與行為準則，並僅於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適用。本政策無法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也無法詳盡列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全部相關政策與制度。請將本手冊視為參考指引，若您有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問題上有疑慮，可於採取行動前諮詢主管、法務或公司指定窗口，並得依公司公告之誠信檢舉申訴管道通報，以尋求專業建議。**

您的個人承諾

身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我承諾

1. 充分瞭解「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與相關規範及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法規。
2. 於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確實遵循「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與相關規範。
3. 如員工基於善意對「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或相關規範之遵循有疑慮，得向直屬主管、相關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窗口或依公司設置之誠信通報管道提出反映，並於符合法令之前提下，配合後續必要之處理。

全體員工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全體員工應依循誠信守則執行職務，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 8 大守則說明如下：

1. 以提供卓越的產品、服務與價值獲得客戶。
2. 不詐欺、不造假、不盜用公款、不與任何競爭者達成一競爭協議。
3. 對廠商堅守清廉公正，不接受或提供可能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職務判斷之不當饋贈或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進行圖利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4. 除非符合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合法商業目的，且依法或依公司在地制度允許，否則不得向第三人洩漏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
5. 不浪費，有效率地完成職責。
6. 不得對競爭對手發表不當或具誤導性的言論，以中立務實的態度展現我們的競爭力。
7. 執行職務時，應以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整體利益為考量，並依法履行其職務責任。
8. 對顧客、廠商、員工、股東與社會真實地傳達經營管理與產品服務訊息，並確保資訊完整、準確，不得不實或誤導。

主管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除上述 8 大守則，就維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誠信的承諾方面，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主管們有特殊的任務。這些任務包括：

1. 建立重視誠信的企業文化與環境。
2. 身體力行，隨時自我警惕，為同仁樹立誠信的良好典範。
3. 確保同仁瞭解「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並於其責任範圍內督導同仁之遵循情形。
4. 督導所屬業務執行，制定適當的機制，以預防可能的不當誠信風險。

5. 如果各級主管（含專業職）因個人利益或其他關係，致其職務行為可能實際影響其職務判斷或公司利益者，應依公司規定或適用之當地法令進行揭露與處理。
6. 協助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顧問、代理商、經銷商、承包商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瞭解並尊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誠信的承諾與相關規範。
7. 對於同仁提出之誠信相關疑慮或案件，主管應以公平、公正及保密的方式處理；並於必要時，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將相關事項向適當單位進行通報、陳報或移轉處理
8. 與其職責相關時，主管應在適當公司治理監督機制下，確保財務及會計資訊依適用法令規定，以正確、完整且及時的方式揭露。

如何提出誠信檢舉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鼓勵同仁及第三人基於善意，自主提出可能違反適用法令或本企業誠信政策之疑慮或檢舉，並於自願情形下配合後續依法進行之調查。檢舉方式、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程序，**得依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令與在地制度而有所差異（各地區具體檢舉管道由當地另行公告／附錄載明）**。公司將依法妥善保護檢舉人身分及相關個人資料，並尊重匿名通報之選擇，對檢舉內容予以適當保密。

您可透過多種管道提出疑慮或進行通報；實際可使用之通報管道得依適用法令及當地組織安排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向直屬主管或其他管理人員反映
- 向人力資源、法務或法遵單位反映
- 向相關稽核單位或公司指定之通報窗口反映
- 依公司所設之誠信通報機制或專用通報管道提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亦提供第三人（如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檢舉或反映疑慮之管道。各通報管道之具體設置方式，得依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律及組織安排有所不同，並應依當地所公告之資訊辦理。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依法妥善保護檢舉內容及相關個人資料，尊重匿名通報之選擇，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

提出誠信檢舉後之作業程序

提出誠信檢舉後，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依檢舉事項之性質，依據適用之法令及營運所在地之制度，並參照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啟動相應之調查與處理程序，並在調查與處理過程中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調查組織之架構、成員及運作方式，得視適用地區之法律與治理要求而有所不同。

報復零容忍政策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於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此立場適用於主管、同仁及任何代表公司之第三人。

凡員工基於善意提出檢舉、反映疑慮或配合調查者，公司均不得因其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降職、差別待遇或其他不利對待，並將依法保障其相關權益。如發生或疑似發生報復，員工得依公司公告之檢舉申訴管道，或依法得適用之在地機制提出通報。

違反之處罰

員工如違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依適用之法令、公司內部規範及營運所在地之程序要求，採取適當之處理與必要之後續措施。

除了違反誠信政策之員工外，若此違反有涉及管理或督導不周責任之情形，其認定與處理，應依適用之法令及營運所在地之制度與程序辦理。

在符合法令及在地制度之前提下，公司於依法處理個案時，得將相關人員之合作情形與事實說明狀況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供應商關係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供應商秉持與要求自身相同之誠信標準，若您負責供應商的徵選，您的決定應當以品質、服務水準和信譽作為依據。

在選任供應商時，您應當：

- 遵循我們適用的競標、談判和合約訂立流程
- 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以確認該供應商為合法設立之企業，具備誠信及商業道德之良好聲譽，且其營運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
- 避免與供應商之間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外，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其供應商還提出了幾個其他要求，從而確保其整體供應鏈必須秉持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誠信承諾：

- 供應商之勞動條件、環境標準，以及其材料與製造流程，均應遵守適用法令規定。
- 供應商必須致力於保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相關營業秘密與其他保密資訊，供應商如涉及可能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利益衝突之業務，應依適用之法令或雙方契約約定，通報 AUO Mobility Solutions
- 供應商應配合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稽核或自我評估要求，並提供必要資訊以供查核

- 供應商應就產品中鈹、錫、鎢、金及鈷等原物料來源與供應鏈盡職調查提供必要資訊，以符合負責任採購要求
- 如供應商違反誠信或合規要求且未改善，AUO Mobility Solutions 得依適用之法令、雙方契約約定及相關程序，採取相應之處置措施，包括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終止合作關係

遇到以下狀況時，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員工需特別注意警覺：非以公開方式選擇供應商時或者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供應商之人員安排或業務關係，可能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或管理人員執行職務之客觀性造成影響）。若不完全瞭解供應商的合規信譽，員工還需特別注意。如發現供應商可能涉及不誠信或重大合規疑慮，員工得依公司程序，或依法得適用之在地機制，通報採購/法務或公司指定窗口。

防制洗錢

洗錢行為係人員或集團試圖隱匿非法活動所得或者試圖使其非法資金的來源變成看似合法的過程。AUO Mobility Solutions 遵守一切禁止為非法或不正當目的洗錢或融資的法律。

您應當始終確保您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基於合法之商業目的，並以合法來源之資金進行交易。若潛在客戶或供應商要求以現金或者採用其他異常的方式付款，員工得通報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法務或公司指定窗口，或依公司公告之管道，或依法得適用之在地機制提出通報。您應當警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交易對象的其他異常行為包括：

- 所要求之交易流程過於複雜，且不符合貿易或商業慣例
- 於交易過程中提供虛偽、誤導或不完整之商業資訊
- 於商業交易中頻繁使用不同名稱或身分
- 要求規避法定要求或申報義務
- 涉及鉅額或異常資金往來，但無法合理說明其資金來源或交易背景

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營運之所有國家及地區，各營運地區之法規與責任形式可能不同；公司與個人均可能依法被追究責任。違反適用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使公司及相關個人面臨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可能對公司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為特定法域之規定；各地區以當地適用法令為準）。如果公司某位員工協助洗錢，即使是基於個人利益，公司仍可能依法承擔相應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對公司信譽造成不利之影響。

身為跨國商業活動的經常參與者，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應注意交易對象試圖利用這些交易隱匿非法活動。如果您懷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交易對象可能涉及洗錢行為，員工得即時向法務、公司指定窗口提出反映，或依公司公告之通報管道，或依法得適用之在地機制提出通報。

個人資訊的保護

所有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均應謹慎並審慎行事。個人資料係指足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包括員工、承攬商、董事、股東、客戶以及任何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有業務往來之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儲存及移轉，均應遵守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相關法令。

在蒐集和利用個人資料時，您應記住幾個重要原則。個人資料僅得基於合法且正當之商業目的進行處理，並應符合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您只能為了手頭的任務蒐集利用所需的個人資料，並以最小範圍、限於職務需要為原則。員工應確保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揭露、竄改或遺失，如發生或疑似發生個資外洩、遺失或未經授權存取，得依公司程序，或依法得適用之在地通報機制，提出通報。個人資料之處理應符合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並遵循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之要求。

Q. 另一家公司工作的同僚向您打聽某些商業夥伴的聯絡資訊。該公司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是否能將聯絡資訊提供給他們？

A. 否。聯絡資訊可能構成個人資料，並受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要求之規範。原則上，不應向第三人揭露該等資訊。僅於具備合法且特定之業務需要，並已依公司內部程序事先取得核准，且透過公司授權管道提供之情況下，或已取得相關商業夥伴之同意時，始得提供該等資訊。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於處理個人資料時，將遵循其營運所在地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並遵守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以及資料安全與保密之原則。

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得依各營運地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而有所不同。

與政府機關合作業務及反腐敗

所有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商業交易行為，應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令並依適用法令及商業慣例，遵循公平、誠信、透明之原則。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於與客戶、供應商、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往來時所涉之任何形式貪腐或不當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一般而言，貪腐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收受或索取任何具價值之利益，以取得或維持不正當商業利益或個人利益之行為。該等行為通常涉及金錢給付，但亦可能涉及非金錢利益，包括禮品、款待、旅遊、服務或其他具價值之利益。貪腐之例包括但不限於向政府官員行賄、對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不當付款或利益誘因、勒索，以及收受或提供回扣等行為。

Q.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擬為最新產品的 LED 元件進行供應商招競標。處理競標流程的員工，面臨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抉擇：A 公司之產品具高品質及極具成本效益；B 公司之產品價格雖與 A 公司相同，但該產品品質相對 A 公司之產品稍低。儘管 A 公司具有顯著得標優勢，惟該名員工基於 B 公司 CEO 的家族成員任職於航空公司，B 公司承諾提供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享三年免費搭乘該航空的優惠，決定由 B 公司得標。該員工是否違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政策？

A. 是。請牢記於心，賄賂不以金錢給付為必要。純粹基於個人私利而擇採供應商者，已違反公司政策。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注意到任何同事之行為可能構成賄賂時，應立即通報法務室。

涉及公部門互動或與政府機關往來時，貪腐問題將特別受到關注。當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與政府官員或政府機關往來時，貪腐或賄賂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僅違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誠信政策，亦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法令之行為。基於本公司跨國經營之特性，員工應瞭解並遵循其營運所在地所適用之反貪腐法律及法規，必要時應尋求適當指導。

一般而言，相關法律禁止任何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或其代表）提供、給予任何具價值之利益或事物：

- 取得或維持業務
- 影響商業決定
- 取得不正當之商業利益

Q.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正積極爭取一個涵蓋數十個政府設施之重大合約。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有相當好的機會可以取得，但有一名員工希望能進一步確認。她與一名協力廠商政府顧問見面，該名顧問自稱能夠幫助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確保合約取得，惟需以該合約最終交易價格的百分之十作為報酬。這樣行嗎？

A. 不行。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不得基於取得或維持業務、影響商業決策，或取得不正當商業利益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或其代表）提供、給予或授權提供任何具價值之利益。委任第三方協助處理政府相關業務時，包括顧問、中介人或其他合作對象，均應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完成適當之盡職調查、核准程序及後續監督管理後，始得進行合作。

上述規範之限制同樣適用於任何代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行事之第三方，例如：代理人、代理商、顧問、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

中介機構。惟「政府官員」之定義可能因適用法令而有所不同，且應從廣義角度加以解釋，以下四種為較廣泛的類型：

- 任何被選任或指派之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員
- 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員之候選人
- 政黨官員
- 國有或國家控制事業員工，包括國營事業及其他公共機構（如企業、銀行、大學及醫療機構）

個別情形是否構成政府官員，仍應依適用法令及具體事實個案判斷。

非所有與政府機關之給付行為皆屬不當或構成賄賂。當給付行為屬常規商業行為者，例如：企業繳交稅捐、給付對象為政府所有的供應商，通常不構成賄賂或不當行為，但仍應符合合約、法令與公司程序。然而，直接或間接向個別政府官員提供金錢或其他利益，通常具有高度貪腐風險，除適用法令或公司政策明確允許者外，原則上應予禁止。

所有情況下，AUO Mobility Solutions 希望採取特別注意措施，避免任何實際或外觀上可能被認為不當之情形，即使在外觀上可能被合理認為不當之情形，亦應審慎避免。任一員工如不確定特定情況是否涉及不當行為或賄賂，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透過適當管道尋求指導；如有相關疑慮，亦得依公司誠信通報機制或依法適用之在地機制提出反映。

Q.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已與一家主要電視製造商簽約，且將非常有助於公司事業發展。惟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開始獲得利潤前，尚須完成冗長的法律程序。一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主管致電政府代表，詢問是否有任何加速程序進行之可能時，該名官員回應倘若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能提供一萬元之「處理費」，他將會看看能如何協助。AUO Mobility Solutions 是否應支付該筆費用？

A. 否。該名官員意圖索求賄賂，已屬違法；若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配合即觸犯法律。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主管應拒絕並通報法務室。

作為跨國企業，AUO Mobility Solutions 於不同營運地區均可能受到不同反貪腐法令及監管要求之規範。AUO Mobility Solutions 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回扣、疏通費或其他不當利益之提供或收受。同仁於代表公司從事業務時，應遵循其營運所在地所適用之法令及公司政策；如有疑問，應透過適當管道尋求指導。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團隊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高度重視營運活動及供應鏈中的人權保障。因此，本政策應與公司之人權政策一併閱讀及適用。

公平僱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於任何招募或僱用決策中，不因求職者或所僱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婚姻、年齡、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婦女妊娠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AUO Mobility Solutions 認可，多樣化是員工團隊的寶貴財產，並努力創造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不同的想法、觀點與背景。（詳見「AUO Mobility Solutions 人權政策」）

此外，AUO Mobility Solutions 依循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透過透明且適當之招募程序，為所有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公平且平等之就業機會。為避免利益衝突，AUO Mobility Solutions 規定，負責招聘或推薦新員工的在職員工不得以錄用新員工領取「推薦人才獎金」。

環境安全與健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保護員工健康和 safety 視為首要任務。AUO Mobility Solutions 制定了多種流程，以確保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規定達到或超過適用之職業安全標準。員工應瞭解並遵守所有與安全相關之法令及公司政策，包括其職務所適用之各項規定及要求（包括「AUO Mobility Solutions 保命條款」及「AUO Mobility

Solutions 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源政策」)。員工不得因追求效率或其他因素，而規避、變更或忽視任何安全措施。上述政策旨在確保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各營運場所均維持安全之工作環境。員工有權拒絕或停止其合理認為不安全的作業。

如發生下列情況，應透過適當管道提出安全疑慮，並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辦理：

- 被要求從事您認為不安全的工作
- 被要求從事您未接受過相關培訓且可能對您自己或他人有害的工作
- 發現他人以不安全方式作業，或未接受適當訓練即執行相關工作
- 懷疑車輛、設備或工作環境運作異常，可能造成安全風險
- 發現或知悉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之不安全狀況或潛在危害

Q. 我接獲一個工作指令，明確列明需要履行的工作。在開始該工作後，發現實際條件與原計劃所預期的條件不同。並認為按照工作指令繼續該工作有可能不安全。我應該怎麼做？

A. 員工有責任亦有權停止作業，或不開始執行其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造成安全風險之工作。員工應向主管反映相關疑慮，並於必要時先行撤離至安全區域。相關疑慮應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透過適當機制進行檢視及處理。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致力於在營運各階段將對自然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員工應瞭解並遵守其職務所適用之一切環境保護相關要求，包括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之規定。員工亦應於其職責範圍內支持並協助公司環境保護計畫之有效推動與落實。所有業務決策過程中，均應將潛在環境影響視為決策評估之一部分並納入整體考量。

Q. 我的主管要求我執行一項我認為可能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的工作。我應該怎麼做？

A. 您不應僅憑自身對環境法規之理解或假設而逕行判斷。如有疑問，建議先尋求進一步說明，以確認您已正確理解該項要求。倘若您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可能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公司相關規定，建議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透過適當之通報管道提出相關疑慮。

內稽內控

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於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導之適當性、完整性與正確性至關重要。員工應瞭解並遵守其職務所適用之內部控制要求，以及相關公司政策與程序。

由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執行之稽核作業，有助於確認公司已遵循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機制，並及時發現潛在缺失，以採取適當改善措施。所有員工均應依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全力配合內部及外部稽核作業，包括以誠實、透明及即時之方式提供正確且完整之資訊，並協助相關稽核活動之進行。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高度重視所有商業交易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所有交易事項均應完整且正確地記錄於公司帳冊及相關紀錄中。公司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等資訊，均應依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進行揭露。

嚴禁偽造、竄改或不實記載任何紀錄，亦不得就供應鏈相關情況或作業實務進行不實陳述或誤導性揭露。

產品品質與安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致力於確保消費者使用本公司產品之安全。

所有產品均應依內部及雙方約定之品質標準進行開發與製造，並透過完善之品質管理制度及持續落實零缺陷（Zero Defect）策略加以支持。員工應隨時遵守所有與產品安全相關之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

員工如發現任何與產品品質或安全有關之疑慮，應立即向其主管、所屬部門主管反映，或透過公司公告之通報管道，或依法得適用之在地機制提出通報，以確保能及時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降低潛在風險，並保障客戶及最終使用者之安全。

保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資產

智慧財產權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深信創新是邁向卓越的關鍵。因此，公司認為智慧財產是最重要的資產。AUO Mobility Solutions 致力於開發、保護及妥善使用其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身為科技公司，AUO

Mobility Solutions 許多業務活動均涉及智慧財產及專有資訊。此範圍不僅包括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產品，亦涵蓋製程、研發、會議報告、與協力廠商交換資訊、及與工作內容有關之電子郵件，亦包括軟體程式、介面設計與系統整合文件等。智慧財產一般係指於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業務過程中所開發、取得或使用之創作成果及專有資訊，並依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受到保護。

保護智慧財產的法律相當複雜，但一般來說，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最具關聯性的智慧財產權類型如下：

- 專利權，依適用法令規定，授予發明人於一定期間內就其發明或改良享有使用、製造及商業化利用之排他性權利。
- 著作權，依適用法令規定，賦予原創著作創作人（例如：軟體原始碼、使用者介面設計及工程圖面）於一定期間內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改作、散布或其他利用之排他性權利。
- 積體電路佈局圖保護，依適用法令規定，賦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人就其佈局圖之重製及商業利用享有特定排他性權利。
- 營業秘密，係指可帶來競爭優勢且透過合理保密措施加以保護之機密商業資訊（例如：方法、計畫、流程、配方等）。
- 商標，係指用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誌（例如：名稱、商標、標誌或符號）。

公司鼓勵員工創造高品質之智慧財產，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侵害第三人權利之風險。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應依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Q. 一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在過去數週內投入一項新世代高解析度行動顯示器之研發工作。研究完成後，他將研究成果整理成報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主管，並於郵件中摘要列出三項最重要且最具價值之發現。其後，該員工與一位關係密切的朋友聊天時，提到了這項研究工作。由於該名朋友對此深感興趣，而其任職公司並非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競爭者，所屬產業亦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無直接關聯，該員工認為將寄給主管之電子郵件摘要轉寄給朋友應無不妥，並要求朋友保密。請問其行為是否違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政策？

A. 是。請謹記，員工於工作過程中所研究、開發、製作或產生之資訊及資料，可能構成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智慧財產，或屬於公司之機密及專有資訊。就本案例而言，不僅研究報告本身屬於公司之智慧財產與機密資訊，寄送予主管之電子郵件摘要內容亦同樣受保護。該員工未經適當授權且無正當業務目的，不得向外部人員揭露該等資訊。此外，該員工向公司外部人士談論相關研究內容，亦已違反其保密義務。無論對方是否任職於競爭公司，亦無論其是否承諾保密，均不影響其違反保密義務之認定。

有一個重要觀念必須理解：依適用法令規定，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員工於受僱期間因執行職務所研究、開發、創作或產生之智慧財產及專有資訊享有相關權利。員工於職務範圍外使用公司智慧財產時，應事先取得適當授權並依公司程序辦理。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已採取多種方式孕育提倡高品質及優質智慧財產的環境。舉例來說，公司建立全球及在地相關制度與方案，以鼓勵員工創造智慧財產。例如提供必要之指引、教育訓練或資源。公司也承諾妥善管理智慧財產，包括依法取得必要權利，並維持該等權利之有效性與持續運用。

為有效保護智慧財產，AUO Mobility Solutions 仰賴全體員工共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為達此目的，公司已建置智慧財產管理訓練制度，就此方面，公司將明確傳達智慧財產的保護義務給員工，作為首要任務。例如，在向客戶或供應商揭露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機密發明、設計或其他機密資訊前，公司應先簽署適當之保密協議。

員工對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所知悉或接觸之非公開資訊、營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訊，均負有保密義務。AUO Mobility Solutions 堅信妥善管理公司內部或提供予客戶、供應商或第三人之機密資訊。任何未經授權揭露營業秘密或其他機密商業資訊之行為，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並於適用情況下依相關法令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最終來說，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有義務保護自身及其客戶與股東的權益，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毫不遲疑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動)，處理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問題。為了成功尊重與保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智慧財產及公司於同業間之商譽，全體員工應將下列事項牢記於心：

- 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員工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授權範圍不足，或未依適用法令及契約取得必要權利之產品、設計或資料。
- 當員工創造智慧財產時，應依公司程序完整且及時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揭露其創新成果，並於必要時配合專利申請或其他相關權利之取得程序。
- 員工離職時，不得保留任何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智慧財產之副本，並應於離職後持續依適用法令履行保密義務。例如，AUO Mobility Solutions 離職員工於後續任職期間，不得使用或揭露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智慧財產或機密資訊。

倘若發現或知悉任何侵害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員工得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透過適當通報管道提出反映，以利公司採取適當處置。



利益衝突

若您的任何外部活動或個人利益，與您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所擔負的職責發生衝突，或足以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您執行職務之判斷，即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

無論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工作時間以外，凡可能影響您履行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職務責任之活動，均不得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您的任何活動不得損害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業務利益或名聲，也不得干擾您履行職務時之獨立與客觀判斷。

即使無意造成了任何錯誤，衝突本身也會造成負面影響。必須避免任何看似存在利益衝突徵兆的活動，而無論是否實際存在衝突。如有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形，應適當辨識、揭露及管理，並依適用法令及公司政策辦理。

Q. 您的一位姻親兄弟部分持有一家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多年供應材料的公司。您最近受聘于 AUO Mobility Solutions，所在部門與同一家公司有合約關係。此時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A. 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供應商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有長期合作關係，但至少存在表面上的衝突。如果某獨立決策人（如您的經理）或其他不涉入該關係之授權人員接管您姻親兄弟公司的全部締約權限，此問題可得以解決。關鍵的一點是，您必須正式向您的經理披露該潛在的衝突，並迴避相關評選、議價或決策，使該情形得依公司程序進行適當評估及管理。請記住，潛在衝突不局限於與親屬或家屬的關係。任何可能影響職務判斷之個人關係均應依公司利益衝突揭露程序處理。

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員工不應從事下列行為：

- 利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他人或第三人取得不正當利益
- 接受可能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商業判斷之不當個人饋贈、利益或其他好處，無論係為本人、家庭成員或朋友取得者
- 向任何人提供禮品、利益或其他好處，以不當影響或使人合理認為意圖影響其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採取特定行動
- 從事任何可能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職務職責產生衝突之外部受僱工作或商業活動；任何外部受僱或商業活動，均應依當地法令及公司政策事先取得核准。

如發現任何活動、情況或跡象可能導致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職務責任或公司利益發生實際、潛在或外觀上之利益衝突，員工得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透過適當通報管道提出反映。

業務相關費用與應酬

推廣產品或服務及開展工作時所必要的商務應酬、饋贈禮，以及差旅費用等，應與個人消費明確區分。相關支出應合理、必要並符合公司政策與程序。所有員工務必確保此類商業行為支出的準確紀錄（註明人、事、時、地、物），不得不實登載或拆分支出以規避核准。員工不得提供可能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商業決策，或藉以取得不當利益之禮品、捐贈或娛樂招待。

商業交易中的不當利益不限於金錢。員工不得因商業決策而提供或接受任何具價值之利益（無論為金錢或非金錢利益，包括旅遊、聘用機會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亦不得利用其職務身分，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人要求或取得本人或他人之個人利益。員工僅得提供或接受價值適當、頻率合理、具有正當商業目的，且不致造成不當影響觀感之禮品或款待。如有疑義，應向法務或法遵單位尋求。

主管的衝突披露義務

公司指定之特定高階管理人員有投資或任職於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之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應將投資或任職情形，依公司指定之流程／系統(如使用「電子簽呈系統」)，以適當之保密方式逐級呈報至相應權責主管核備。若涉及高風險或重大利益衝突，應依公司授權層級取得核准。如屬較高管理

層級之主管，應依公司治理相關程序取得核准。此外，若主管有三等親或以上親屬關係的任何親屬或其他密切個人關係人任職或投資於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之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應將投資或任職情形呈報主管。但對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資無需報告，但如持股或交易可能影響職務判斷者除外。

資訊系統安全

所有員工應竭力確保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資訊系統及其他技術資源的使用得當。務必保證登錄名和密碼存放於安全的地方，不得告知他人或共用。擁有系統登錄名或密碼的員工須對以該登錄名或密碼名義實施的活動負責。未經授權使用登錄密碼、資訊系統或程式會收到懲處，甚至包括終止雇傭契約的處分。

為保護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資訊系統，員工不得：

- 將系統登錄密碼告知他人
- 允許任何未獲授權人員接入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硬體、網路或內網，或使用公司帳號
- 將個人設備接入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硬體、網路或內網（除非經公司授權）
- 出差時嚴禁將手提電腦或其他公司硬體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或可能被人盜取的場所
- 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電腦中下載未獲授權或許可的軟件或外掛程式
- 未經授權更改公司硬體或軟體的配置
- 禁用或故意規避公司的電子安全措施
- 為了工作以外的目的，將任何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資訊上傳至協力廠商場所或雲端服務

員工如懷疑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或知悉任何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揭露、遺失或遭破壞之情形（包括手提電腦或其他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硬體遺失或遭竊），應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透過適當管道通報，包括當地技術支援團隊、DT 或資安窗口。

員工得於全球及各地適用之公司政策與規範所允許之範圍內，有限度地使用公司手機及網路等工作資源從事非工作相關用途，但前提是該等使用：

- 未花費大量時間或資源
- 不干擾自己或他人的正常工作
- 不包含非法、色情、歧視或其他不當內容
- 不涉及公司外的業務利益
- 不違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企業誠信政策或其他公司政策

公司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應遵循全球及各地適用之公司政策與規範。公司電子郵件不得用於非工作相關用途。



遵循內線交易法律

身為公開發行企業之集團之一員，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有責任協助維持市場交易之公平性。當所有投資人經由管道取得相同資訊以作成買賣股票的投資決定時，市場始具公平性可言。然而，內線交易給予特定投資人不道德且違法的優勢，此行為不僅被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誠信守則嚴格禁止，一般來說，亦為法律所禁止。

內線交易規範下，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係屬「內部人」；公司內部人可能接觸或取得之重大且非公開資訊，稱為「內線消息」，內線交易具有下列兩項重要特性：

1. 「重大性」係指理性投資人於做成投資決定時，對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例如是否買進或賣出股票）。
2. 「非公開」係指無論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是否「確信」或「知悉」特定消息最後將被公開與否，員工於消息公開前負有保密義務。

當投資人利用重大且非公開之資訊作成投資決策時，可能構成內線交易。作為內部人，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負有保守公司內部資訊機密性的特別責任，並有責任避免：

1. 於交易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或相關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利用內線消息取得相較於其他投資人的不公平優勢。
2. 允許、協助或使他人利用此消息取得不公平優勢。

除營收報告外，符合內線消息資格的範疇廣泛，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的併購案
- 公司流動性或償債能力相關議題
- 即將發生的管理階層異動
- 生產時程的重大改變
- 政府機關的調查
- 重大的訴訟或和解案件
- 即將逼近的破產

上述各類資訊均可能使特定投資人相較於市場其他投資人取得不公平優勢。

Q. 一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管理階層興奮得知僅有少數人知曉的集團公司初步財務報告。他看到第三季的營收，已經超過所有原訂的預期目標。在報告尚未公開前，他熱切分享此消息給同事及持有本集團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的朋友及家人。

A. 此份營收報告符合「內線消息」之構成要件：具備「重大性」（因為正面的營收報告將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及「非公開」之要件。換言之，在營收報告公開發布前，管理階層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向未經授權之任何人揭露。

公司內線交易政策可以被淬煉為下列關鍵：

1. 當員工知悉任何合理可信的重大性及非公開消息時，應禁絕交易本集團/相關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應待消息公開並依各地區當地適用法令所定之解禁時間/期間後，始得進行交易。
2. 任何有內線消息者，應盡保密義務。此外，禁止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無關之內線消息，僅於執行業務所必要時，始得揭露內線消息予經授權之他人。
3. 違反規定之員工，將受到相關的法律制裁。此外，倘內線交易行為對本集團/相關公開發行公司造成負面影響者，公司將請求賠償並追究法律責任。
4. 公司指定之發言人（或發言人的代理人）是唯一被授權對外揭露內部消息的員工；必要時，得由公司授權之管理階層為之。任何其他員工進行揭露此類內線消息前，應取得公司授權。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內線消息的揭露，必須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

5. 倘任何員工注意到有任何違反內線交易規範的行為時，得依公司所設之通報或合規申報機制進行通報；涉及重大違規或依法須提報之情形時，將由公司依適當規範進行後續調查，並保留紀錄留作日後參考。

再次重申，內線交易除違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行為準則外，通常來說，亦屬違法。同仁不得利用職務上知悉之未公開重大資訊，從事任何形式之不當交易，並應遵循其營運所在地所適用之證券交易及市場相關法令。



倘若員工對內線交易現行法規下的個人義務有任何疑義時，於傳遞已知悉的消息給他人前或基於該等資訊進行有價證券的公開交易前，應先連繫法務或其他合規窗口諮詢。

Q. 一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分析人員經過一個辦公室時，無意間聽到管理階層小組正討論與公司最大供應商之一即將進行合併。她非常驚訝，因為從未於公司官方的訊息管道聽聞任何有關消息。從她所聽到的消息中，該交易似乎接近完成，而且她知道，一旦歷經此合併協議，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具有比現今數倍以上的市場力量。她迅速想到股票市場。倘若她現在就開始買進本集團相關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等到合併消息炙手可熱時，相關股價將會上升，她將因此獲得鉅額利潤。當她一回到自己的辦公室時，便開始盡其所能的買進股票。

A. 此名員工的行為可能構成內線交易，違反公司政策且行為過程中亦可能觸法。此合併消息，同時具備「重大性」及「非公開」，符合內線消息之構成要件。當她購買股票時，利用此消息做成投資決定已給予她不公平的優勢，因為市場上尚無他人知悉此消息。身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員工，當她得知合併消息時，她應禁止從事相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交易，並不得向未經授權之任何人揭露。

遵循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

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鼓勵企業創新，以服務顧客。AUO Mobility Solutions 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反托拉斯法(或稱為競爭法)的規範。員工從來不應去設想，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會需要員工做出違反相關法規的行為以追求公司利益。相反的，若違反相關政策的行為，公司會依規定懲處，最嚴重甚至包括終止雇傭契約的除名處分。

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相關政策與指引中，對於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商業行為於當地及全球相關的反托拉斯法規定有詳細的討論，員工應遵循這些規範。

無論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本身或其員工、代理商、主管或董事的行為違反反托拉斯的規定，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各國/各地區之處罰規定可能不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是犯罪行為，對公司將處以高額罰金，對個人將處以相當的有期徒刑與罰金。在部分法域違反歐盟競爭法或台灣公平交易法，對事業最高可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的罰鍰。AUO Mobility Solutions 從事商業活動的各個國家皆有反托拉斯法的規範，以及違反的高額罰金等處罰規定；除了違反的處罰外，反托拉斯法案件的抗辯往往需要高額訴訟費用。許多國家或區域的反托拉斯法規定中，都有正式寬恕政策的規定。總體而言，事業必須是第一個向主管機關舉報違法行為者，才有寬恕政策的適用。（詳情依各地規定辦理。）

若您察覺有任何違反當地及全球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相關的反托拉斯規定遵循政策或其他反托拉斯法規定之情事，得依公司程序提出通報（詳見「如何提出誠信檢舉」）。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對所有涉及違反反托拉斯規定的報告，都非常重視，對於所有善意提出疑慮或提供資訊的人，不會進行任何處罰或報復行為，亦不會容忍對該報告者的報復行為(詳見「報復零容忍政策」)。若有任何報復事件，得向法務、法遵或其他適當單位提出反映。

反托拉斯法不僅複雜而且在特定情狀下也可能有不同的適用。下列所述為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的一般性指導原則，AUO Mobility Solutions 全體員工均應遵循。若您對於特定事項的合法性存疑，請立即聯絡並尋求法務單位的協助。

請勿與任何競爭對手就有關價格或其他競爭相關的事項，達成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口頭的協議或相互理解。事業間任何會影響價格而與競爭有關的協議，均屬違法。

Q.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某位客戶要求一個非常低的價格，並堅稱某家競爭對手提供該低廉的價格。您認為客戶所言可能不實，想要打電話給該競爭對手確認真實性。

A. 請勿打電話給該競爭對手。與競爭對手(或透過第三人)確認有關價格或交易條件的資訊是不對的，縱使您沒有就價格達成協議的意圖，您還是不應與競爭對手討論有關價格的資訊。

請勿和競爭對手或其代表人討論下列事項。

- 價格
- 交易的出價
- 銷售地域、客戶或產品線的分配
- 銷售條件
- 生產數量或銷售產能
- 成本、利潤或利潤率
- 市場佔有率

無論有任何理由，在某些國家或區域內，交換上述資訊皆屬違法，且可能會用來作為推論形成反托拉斯不法勾結的證據。最好是完全避免與競爭者進行任何實質性對話，並就任何你預期將要與競爭者進行的對話或交易從法務單位取得建議。

藉由激烈競價取得客源、訂單，是事業完全競爭的表現。然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並預期等其他競爭對手被迫退出市場後再抬高價格的行為，係屬違法。因此，請勿基於將競爭對手逐出市場的目的，以低於製造成本的價格與客戶交易。若您認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所提供的價格過低，以至於有違反反托拉斯法的疑慮時，請與法務單位聯繫。

請勿就客戶可能轉售與第三人的產品或服務，提議或與客戶達成限制價格或其他條件的契約或協議。若就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產品，與客戶合意維持特定轉售價格，該行為違反反托拉斯法。

請勿提議，或與競爭對手達成一不與特定事業交易的合意或協議；其內容包含不與他事業為商業行為、不允許他事業加入某工商協會，或其他杯葛行為，這類協議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規定。

Q. 由於車用零組件／系統漲價的關係，AUO Mobility Solutions 打算提高產品售價。某家競爭對手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接觸，想與公司達成協議，希望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能以不超過某特定金額的價格購買該關鍵零組件，若能達成，AUO Mobility Solutions 可能就無須提高產品價格。

A. 固定或控制該等關鍵零組件價格之協議，屬於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行為。即使客戶可能因較低售價而受益，亦無法作為該協議之正當理由。您應該拒絕此項建議，並向法務或法遵單位反映。

請勿提議或與其他事業達成任何限制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轉售產品或服務價格或其他條件之契約或協議（例如限制產品銷售地區之協議）。競爭對手間就市場或產品進行分配，通常屬違法行為。

Q. 某位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競爭對手工作的業務員偶然遇見您，並與您討論智慧座艙相關產品線的產能安排，表示其公司目前有部分產能閒置，而某些 A 類產品線對其公司而言獲利較佳。他提議在接下來的兩季中，由他的公司專心製造並銷售某些 A 類產品線，AUO Mobility Solutions 則製造及銷售另外的 B 類產品線。您知道對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而言，B 類產品獲利較好，公司也具備製造該 A 類產品的能力。

A. 您不應同意或與競爭對手討論任何有關產品分配的議題—不僅不應討論價格和數量，也不應討論產品類別及其他市場劃分。若您沒有直接回絕競爭對手的提議，則當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在下兩季製造並銷售 B 類產品時，會被解釋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與該競爭對手的間存在默示合意。此案例突顯了您與競爭對手間，進行非正式或一般討論時的危險性。此外，即使該競爭對手的提議看似具有合作性質，您仍應向法務或法遵單位報告。

此外，還有許多不同種類的商業行為可能產生反托拉斯法議題。當您從事相關行為活動時，請特別留心您的行為是否可能違反適用法令或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相關政策。若對於反托拉斯法有任何疑慮，請向法務或法遵單位諮詢。

收集敏感的競爭資訊

收集市場價格資訊以及其他機密競爭資訊(包括成本、利潤率、生產，以及未來生產計畫)是常見且合法的行為，但仍需謹慎進行。關鍵在於您自何處取得該資訊。從客戶、經銷商、產業出版品或新聞所取得的資訊是被允許的，但不得直接從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的競爭對手處探求或接收該些資訊。當競爭對手同時也是客戶或供應商時，請注意您所透露的內容以及所接觸的對象。您不得與供應商或買方以外的人討論產品的價格資訊；此外，價格資訊的討論對象亦應限縮於適當的人員，例如採購部門的人員。

為此，請務必於筆記、備忘錄或電子郵件中註明價格資訊的來源。在後續必要的情況下，此舉有助於證明這些資訊是合法收集的。若您對於價格資訊的來源是否合法存有疑慮，請事先向法務或法遵單位諮詢。

Q. 在與客戶討論後，您確信某家競爭對手會調漲價格。您認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也可因此而調整售價，故您考慮寫信向經理提出提高價格的建議。

A. 自客戶取得競爭對手之報價資訊，並依此作成商業決定，是合法且適當的行為。但於交流討論這些資訊時，您應注意將資訊來源註記清楚，如此一來，對於您如何取得該等資訊便不致產生任何疑義。

工商協會

由於工商協會常常涉及與競爭對手間的聯合行為，所以工商協會在反托拉斯法上會特別的敏感。工商協會是否會產生反托拉斯法問題，視其活動性質而定。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加入任何工商協會或參與其活動之前，應依公司程序完成必要之合規審查與核准。

以上所提到的各種不應在競爭對手間討論的議題，也不應在工商協會的會議中與競爭對手直接討論(包括在工商協會會議之前或之後，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因此，您在參與此類會議之前，應清楚會議中將討論的主題，若這些議題可能導致任何反托拉斯法爭議，應依公司程序取得指引或審閱。此外，若工商協會有提議進行共同開發、設定共同標準，或從工商協會的會員處收集資訊，應依公司程序提請法務或法遵單位審查其合規性。

參加工商協會的會議時，請遵守議程並製作詳細的筆記或摘要。若任何人在會議中就不適當的議題進行討論時，您應立即停止該討論，並堅持與會成員應嚴守原定的議程。若該不適當的討論繼續進行，您應立即退席，並依公司程序通報；涉及違規疑慮時，應依公司所設之誠信通報機制處理。



Q. 在第一次參加工商協會的會議之前，您複習了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相關政策，並依公司程序完成必要之合規審查與核准您將參與該次會議。在會議間，某競爭對手的員工詢問您，是否可以與您討論有關該公司想進入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存在競爭關係的新市場的計畫。他認為他的公司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在該市場中可以愉快地共同存在，但他想進一步知道您的想法。

A. 您應該指出您無法與他討論此類與商業競爭資訊有關的議題。合法社交互動以及有助於產業競爭的一般性產業討論，都可能輕易的落入危險領域之中。若您收到競爭對手主動提供之競爭資訊，或競爭對手向您要求該等資訊，應依公司程序通報處理。

書面通訊

在書面通訊方面，無論是信件、備忘錄或是電子郵件，您均應留心，並應避免使用任何會傳達限制競爭建議的模糊或誤導性用語。也應避免使用誇飾用詞或俚語，因為收信人雖然能迅速的瞭解意思，但之後您卻不容易向法官或陪審團解釋。

請記得您所寫的任何東西，包括寫在他人備忘錄上的註記，在訴訟中都可能成為證據。一個好的拿捏尺度就是設想若該文件出現在新聞中，或是被移交至反托拉斯執法當局時，您能否自在的面對。若您對文件中所載的內容有疑惑時，請向法務或法遵單位諮詢。

請注意即使在通訊中撰寫、寄出或收受電子資訊的一方，於個人電腦中刪除該些電子通訊資料(例如電子郵件，以及其他電腦所產生的文字記錄)，該些資料仍可能無限期地在電腦系統中被儲存。因此，在準備電子通訊資料時，請保持和準備傳統書面資料時相同的注意義務。

Q. 在您的主管寄給您的電子郵件中，反映出他跟某競爭對手間的對話，對話內容是有關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與該競爭對手為符合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所面臨的挑戰。主管指示您「閱讀並刪除」該電子信件。

A. 與競爭對手討論競爭資訊，如產能等資訊是不恰當的。您應向主管表示此類會談可能產生反托拉斯疑慮，並不得依指示擅自刪除相關紀錄；應保留並依公司程序處理。若您認為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時，應立即向法務或法遵單位報告。

疑慮和違法行為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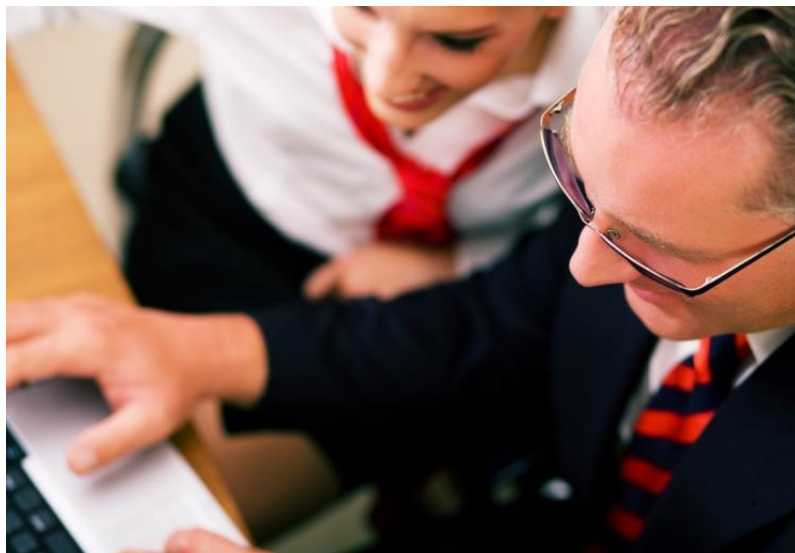
若您對於任何行為是否可能違反適用法令或公司政策存有疑慮，或欲通報可能之違規情事，請向公司法遵或法務部門反映，或依公司所指定之通報機制辦理。

各地區誠信檢舉相關附錄主要針對涉及員工之在地制度及程序差異加以說明。本手冊本文所揭示之第三人申訴及檢舉機制（包括供應

商、承包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各地區原則上仍依本文規定適用，除非各地附錄另有明確說明。

對於涉及歐盟據點或歐盟個人資料之合規疑慮或通報事項，AUO Mobility Solutions 將依法於當地處理，並確保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保存與跨境移轉均符合 GDPR 及相關資料保護法令。

員工如有疑問，應先諮詢當地法務、合規或資料保護相關窗口。





電子書請瀏覽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首頁](#)

版本發行日期：2026/09

Copyright 2026 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所有